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冀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目前“冀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冀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9日)起“冀东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月5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月6日

6.回售期内“冀东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16日,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且“冀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冀东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冀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冀东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01元/股的70%,即9.1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冀东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冀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的票面利率);t为47天(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7/365=0.258元/张(含税)。

故“冀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06元/张;

2、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3、对于持有“冀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8元/张。

(三)其他说明

“冀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冀东转债”,“冀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冀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月5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月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冀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冀东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实施“冀东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以下简称“苏州泰鸿”),并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土地、设备、模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其中模检夹具投资约1.9亿元,项目投产后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陆续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主体

乙方拟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负责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2.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包括土地、设备、模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含税价计算)。苏州泰鸿万立注册资本3亿元。

3.项目投资内容

乙方将在千灯镇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产品配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某北美头部新能源车企、海斯坦普、理想汽车、奇瑞、上汽集团等周边客户。

(二)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

4.项目供地

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位于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地块面积约7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苏州泰鸿万立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5.项目监管

项目实行跟踪监管制度,监管期为2026年1月1日始至2031年12月31日止,共计6年,前2年为开、竣工考核期,后4年为达产考核期。苏州泰鸿万立应根据有关规定签署《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6.供地标准

甲方应确保项目用地完成“六通一平”,即道路、供电、供水、雨污管网、燃气、通讯网络等接驳至项目用地红线一侧,场地自然平整。

(三)其他

7.在乙方或苏州泰鸿万立履行了相关申办手续的法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办理取得项目营运所需的全部批文及权证。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苏州泰鸿万立申请落实政府出台的涉及产业、科技、人才等各类扶持政策。

9.苏州泰鸿万立设立后,本协议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其继承。

本次对外投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8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7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62.31%,同期申万军工行业涨幅8.07%,上证指数涨幅-1.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存在估值偏高风险: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和TTM(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04.75、293.85,公司所处申万军工行业静态市盈率和TTM(滚动)市盈率分别为79.34、72.56,公司静态市盈率和TTM(滚动)市盈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3,530.37万元,同比减少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14.26万元,同比减少62.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络和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25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并签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15号)(详见2025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1.71%,期限为123天,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澳弘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54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澳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24”。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521,699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7,407	894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894	
发行数量合计	580,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8,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58,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1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21,699	521,699,0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15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7,407	57,407,000	894	894,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894手,包销金额为894,000元,包销比例为0.15%。

2025年12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15号

联系电话:0519-85486158

联系人:耿丽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4426.78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定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9137272Z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浜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882,720.56	836,823,934.99
	负债总额	470,630,474.16	333,061,864.83
	资产净额	552,252,246.40	503,762,070.16
	营业收入	417,245,167.10	490,617,140.66
	净利润	48,490,176.24	53,371,218.3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全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

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等。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44,267,778.24元、54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2%、31.3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2亿元,同比下降19.73%,主要系本期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15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56,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8.78,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2亿元,同比下降19.73%,主要系本期公司户用光伏电站滚动开发业务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属新能源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市场环境快速变化且竞争激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市晶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美”)100%股权,涉及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变化。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概况

为推进轻资产发展战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于近日对外转让了全资下属公司海宁晶美100%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宁晶美在关联方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储能”)厂区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了1座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所发电量优先出售给晶科储能使用,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公司子公司	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关联交易内容	年均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万元)
海宁晶美	晶科储能	浙江省海宁市	售电交易	931
			租赁厂区屋顶	120
合计				1,051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公司对外转让海宁晶美100%股权后,海宁晶美仍继续与晶科储能正常履行相关协议,但海宁晶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海宁晶美与晶科储能之间的交易不再列入公司的关联交易范畴。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展主要系公司为实施轻资产发展战略需要,对外转让了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因此减少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121512579724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众立合成材料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嘉善支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愿意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及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银行融资合同:是指债务人与乙方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余额:为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所有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债务履行期限及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循环使用期限等具体内容由乙方及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债务人与乙方发生票据、信用证、保函等或有负债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开立日、到期日或银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则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最高额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权效力及于质押财产或权利所生孳息,乙方有权收取质押财产或权利所生孳息,并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但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6,13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5121512579724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A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03	0260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395号	